

我們的業務方針

我們的行為與道德標準



我們的行為與道德標準

本《準則》由瑞銀的董事會與集團執行委員會界定我們的道德標準和從業實務。

通過實施《準則》，我們將在公司內培養出一種文化，令員工深明重職重責的重要性，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的能力；而最終，公司將為股東創造永恆的價值。《準則》設定的標準將有助於我們實現目標。

《準則》有三個基本原則。以客為中心，我們志在建立能够長期創造價值的夥伴關係，關注投資者投資回報，觀測並調和利益衝突；從產品到服務乃至整個企業的協作，無處不體現出我們的卓越追求；只為提供最好的服務；同時，作為一家基業穩固的企業，為保持可持續效益，我們會繼續努力維護公司聲譽，致力於為所有股東提供可持續的經營方式，為股東帶來源源不斷的投資回報。

至關重要的是我們所有人都遵守上述原則。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按照正確的方法從業，就將成為更優秀的企業，甚至是更加成功、令我們以為豪的企業。

每年，董事會和集團執行委員會都會審核我們的《準則》。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確保與客戶、員工和其他投資者相關的重大變化都體現在《準則》中。在2020年的審核中，我們修改了《準則》，主要更新在於強

化了公司文化、關注客戶和員工、致力於可持續經營的重要性，以及使用機密資料和資訊的謹慎性。

《準則》適用於每位瑞銀員工

列出了定義瑞銀員工的原則和標準。它涵蓋了與利益相關者、客戶、交易對手、股東、監管機構和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以及各方之間的交易行為。它是我們所有的政策、指導方針和規程的根基。

我們有共同的責任來堅守由道德行為和承擔責任所構成的瑞銀文化。

沒有藉口可以忽視《準則》

作為我們管理架構和培訓專案的一部分，每個瑞銀員工會在培訓中瞭解《準則》中的標準以及應用方法。不熟悉規範不能成為違反《準則》的藉口。

我們的董事會全力支持《準則》——同時也需要整個企業給予支援

董事會與集團執行委員會全力支持規範。我們中的每一個人需要確保我們的日常行為和決定都符合規範中設定的標準。尤為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將瑞銀、客戶和股東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

當然，《準則》無法覆蓋每個可能發生的情況。因此，當你發現自己需要處理某些預料之外的情況時，使用自己的判斷並尋求指導或幫助。

感謝您的支持。



Axel A. Weber
董事會主席



Ralph Hamers
集團行政總裁

目錄

建立恰當的文化和行為	6
負責任的行為	7
法律、規章和制度	8
資訊的共用、使用與儲存	10
社會與環境	12
違反《準則》	13
堅持《準則》	14

建立恰當的文化和行為

文化

在瑞銀，我們保持基於道德行為和義務的高標準的文化。我們相信恰當的戰略和文化會帶來好的業績表現。成功的三把鑰匙——我們的支柱、準則和行為——體現了我們的戰略和文化的基礎。他們規定了我們作為公司和個人代表什麼以及規定了我們在瑞銀的思考、工作和行為方式。

我們不只是在一切行為中遵守法律、規章和制度，我們還要做正確的事情。我們不僅要問自己現在做的事情是否合法，而且還要質疑這是否符合瑞銀的三項行為：合作、挑戰和誠信，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

公正交易和公平有效的競爭

我們採取符合公平有效競爭的行為，尊重為所有人創建公平競爭環境而制定的一切法律、規章和制度，包括反壟斷和競爭法案。

我們不誇大、扭曲或嘗試隱瞞事實及真相，我們也不使用不應該獲得的資訊牟取私利。

我們公正、誠信、真誠的對待每個人：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對手方，供應商，公眾和彼此。

客戶關係

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著眼於長期，通過爭取他們的信任而贏得其忠誠度。

我們嘗試預見客戶需求。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我們確保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其銷售的方式不損害他們的利益。我們公平對待客戶，不論大小與否，都給予同樣的禮節和尊重。

利益衝突

我們將客戶的最佳利益置於我們的利益之上——並將瑞銀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我們從不讓瑞銀的利益或個人利益影響我們對客戶的建議或與客戶的往來。

我們自己有義務識別並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所認為的衝突。一旦發現任何衝突，我們立即上報給直屬經理或控制部門。

負責任的行為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我們相信正是來自不同背景、有著不同思想與觀點的人才，使得我們的業務更強大。他們為我們帶來寶貴的新想法、新方法和新體驗。

不論他們地位如何，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在瑞銀獲得成功——不論哪個種族、不論性別、不論哪個國家、不論年齡、不論能力大小、性取向或宗教信仰。我們努力創造一種文化氛圍：人人感到受歡迎、被尊重，認為自己是我們團隊中有價值的一員——不論他們在瑞銀的哪個部門工作。

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欺凌或騷擾。我們鼓勵每個人表達出來並彙報任何疑慮，而無需懼怕報復。

業績與專業

我們憑藉專業性、誠信和對卓越的追求為客戶和股東創造了價值。因此我們所設計的薪酬體系是用以獎勵通過平衡傑出的業績表現和審慎的風險承擔、以行為方式及合理的風險控制措施為重心所創造出的長期價值。

我們深知唯有人才儲備的強大才能推動企業的發展。所以我們努力創造出有利於人才成長和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

保護我們的資產和資源

我們為瑞銀的資產提供安全和保障——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業務、計畫和人員有關的敏感、機密的資訊，智慧財產權，系統和設備以及屬於他人但由我們託管或者我們可獲取的檔、資訊和其他材料。這包含著對瑞銀的投資、開銷、採購的經濟資源的有效使用。這意味著我們要確保妥善管理這些資產和資源，其使用要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和制度使用，而且我們須竭盡所能以防止其丟失、被盜、損壞或誤用。我們保存相關資料以符合監管有關保存及依法保留義務的規定。

我們不會出於無關瑞銀業務的目的或個人利益而使用這些資產或資源。

健康與安全

我們永遠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致人於危險之中或者造成人身傷害的活動——不論他們是客戶、同事、業務合作夥伴、對手方、訪客或任何其他人。

我們遵循相關的健康與安全規章，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性。我們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這裡，我們的尊嚴得到尊重。

法律、規章和制度

遵守法律

我們遵守生活中、工作中和經營過程中的法律、規章和制度——同時也遵守瑞銀自己的管理架構、文件和政策。

我們以透明、開放的合作方式處理與監管機構的關係。

跨境業務

當我們的業務涉及不同國家和地區時，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章和制度——不論是在境內還是在境外。

當我們進行境外銷售、購買，訪問或業務涉及境外客戶時，我們有責任瞭解所適用的法律、規章制度以及瑞銀自身自己的政策，並予以遵守。

打擊犯罪

我們有責任維護金融系統以及我們自身業務的誠信度。

因此，我們竭盡所能與洗錢、腐敗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做鬥爭，包括依據我們的政策和司法當局的要求遵守全球制裁的相關規定。

洗錢

我們建立嚴密的系統並且自身有義務發現、阻止並報告任何可疑的洗錢活動。

腐敗

我們對腐敗或任何形式的賄賂零容忍，包括“疏通費”。我們在經營當中不提供或不接受不恰當的禮物或款項。

稅收事宜

我們遵守全世界所有適用於我們、與稅收相關的法律、規章、制度和條約——不僅是在字面上，而且從精神上真正貫徹。我們支付並申報全部的納稅。我們按規定申報有關公司、客戶以及員工納稅情況的資訊。

我們不說明或建議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逃避繳納他們應付的納稅或申報他們的收入和收益。當我們知曉或可以推測其稅務安排是基於不符合事實的假設，或被隱藏的事實時，我們也不會支援這種交易。

對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如果服務行為會說明他人逃避繳納應付納稅，我們將不與其簽訂協定。

資訊的共用、使用與儲存

客戶隱私

我們的客戶信任我們能夠保障共用資訊的安全，以及僅以彼此同意的方式使用資訊。

我們恪守資訊安全的最高標準，保守客戶機密，並保護客戶合法的隱私權。我們有嚴格的資料安全標準和程式，用以防止資料的篡改、洩露或不當使用、盜取、遺失或銷毀。

我們不與瑞銀外部的任何人分享客戶的詳細資訊，除非取得客戶的明確許可，或是在我們有法律義務與相關監管機構分享的情形下。即使是在瑞銀內部，我們只與我們認為需要瞭解客戶詳細資訊以為提供更好服務的同事分享資訊。

恰當使用資料和資訊

在使用資料和資訊，包括客戶資訊時，我們從道德角度出發，以高於法律、規章、制度所規定的要求來評估什麼是對的事情。我們使用資料和資訊以改進對客戶的服務，使瑞銀更具靈活性或使瑞銀的經營模式更為合理。

我們的原則和標準引導我們如何使用資料和資訊以及如何開發和應用科技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是負責任的、穩健的、可靠的。我們重視社會影響力。我們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員工、公眾或市場有害的方式使用資料和資訊。

報告以及資訊共用

當我們共用或報告任何事情，尤其是財務資訊時——不論是向公眾還是監管機構——我們都小心謹慎以確保它是準確的、及時的、盡可能易於理解的（並且符合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以及符合最佳實踐）。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支援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備和公允列報，並確保其符合國際金融報告準則，且不含重大錯報。

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根據他們的審計工作，對我們內部控制的財務申報以及財務報表本身提供意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為外部審計師履行職責提供支援，並確保他們的工作符合公司的戰略，以及在治理、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的有效性。

內部資訊

我們從不使用內幕資訊（未經公佈的重要資訊）作任何不符合獲得資訊初衷的用途。

我們要力盡所能確定自己掌握的資訊是否為內幕資訊，而且只在必需之時共用此類資訊。按照我們的內部程式，以及任何相關法律、規章和制度，此規定適用於瑞銀內部和外部人員。

社會與環境

結合財務業績與社會效益

我們將財務業績與社會效益相結合，致力為客戶和公司創造互惠利益。

我們不斷尋找最佳的經營方式，不僅保護環境而且具有社會責任。

我們的措施包括監督、控制和減少我們可能對環境和人權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這意味著控制我們的和客戶的資產會遭受到的社會和環境風險。同時也意味著為我們和客戶尋找可持續的投資機會。

投資社區

我們致力找尋為當地社區做出貢獻提供福祉的方法——以經濟和非經濟的方式支援慈善和非盈利活動活動，包括提供志願服務。

違反《準則》

紀律處罰程式

任何違反規章者，不論是本《準則》，還是瑞銀的政策，或外部法律、規章和制度，將面臨嚴重後果——包括訓誡和警告，甚至降職或解雇。

懲戒物件不僅包括違反者本人，還包括其部門經理，及任何知情而未報告者。

如有任何人違反了相當於犯罪的行為，我們將毫不遲疑向相關機構報告。

堅持《準則》

我們時刻踐行本《準則》，絕無例外。

瑞銀不會接受任何違反《準則》的理由或藉口，無論是什麼原因，不管是出於利益、方便、競爭優勢的考慮或是因為客戶或其他什麼人要求的。

《準則》的變更

《準則》界定了我們的從業方式。需要定期修訂，確保與我們其他的政策以及法律相一致。如有任何變更，會向每個員工宣布。

估確認流程

作為年度績效評估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聲明已閱讀並確認知曉本《準則》。

舉報

對於任何潛在的違反法律、規章、制度、政策或本《準則》，我們會立即向直屬經理或當地調查專員報告。我們還會通過公佈在內部網站 goto/speakup 上的舉報程式，秘密地或匿名地報告。

瑞銀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針對舉報者的報復行為。

瑞銀期望各部門經理樹立榜樣，舉報任何違反法律、規章、制度、政策、職業標準和《準則》原則的行為。

有關《準則》的問題

有關《準則》任何部分的所有問題，或其真實意義，應向集團集團法律顧問或集團首席合規與治理官諮詢。

UBS Group AG
P.O. Box
CH-8098 Zurich

ubs.com

